

2024年2月1日

第114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杨璐嘉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台震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9 电子信箱 yanglj2023@126.com

一周记要

我国508万余株古树名木全部实现落地上图

日前,国家林草局召开2024年首场新闻发布会,介绍近年来全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发布会介绍,国家林草局在资源普查档案和数据库基础上,结合各地补充调查最新数据,开发上线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集合数据采集、项目管理、统计分析、多维展示等功能,分批组织各省开展数据质检,查缺补漏,核实信息,普查范围内的508万余株古树名木全部实现落地上图。目前,全国古树名木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大幅提升,初步建成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实现了动态、精准管理。各地在摸清资源本底基础上,严格落实挂牌保护。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明确新标准

日前,生态环境部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规定了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坚持3方面基本原则:一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二是经济适用,梯次推进;三是典型引路,建管并重。该意见进一步强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以改变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和环境污染、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并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判提出基本标准: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云南立法保护九大高原湖泊

据云南两会公布,2023年,云南新修订或制定滇池、阳宗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五湖”保护条例,加上此前已完成修订的异龙湖、洱海、程海、泸沽湖“四湖”保护条例陆续施行,云南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有了坚强法治保障。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科学明确了各湖泊“两线三区”(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的功能定位、范围,并根据不同湖泊的自然特点在保护措施、管理职责和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整理:杨璐嘉 来源:生态环境部官网、《中国绿色时报》)

生鲜产品的“美颜神器”



漠上草原的变迁

从检察履职看荒漠化综合防治

□本报记者 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 李智宇 谢成邦

漠上草原,位于辽宁省彰武县,因在科尔沁沙地上形成草原而得名。近年来,漠上草原成为休闲游的热门目的地,观林海草原、品沙泉鱼宴,感受荒山成林海、沙地变绿洲的历史变迁,逐渐成为新的度假潮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其中,检察机关理应有为、大有可为、必有作为。”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表示,以检察监督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护航“三北”生态,一直以来都是辽宁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

打击涉林犯罪,协同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辽宁位于科尔沁沙地的南端,其西北部的科尔沁沙地达587.5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的87.3%。历时45年的辽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有效遏制了科尔沁沙地的南侵。在治沙进程中,检察机关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是地处科尔沁沙漠边缘的“漠上检盾”——彰武县检察院。烟叶种植经济附加值高,但需要在未耕种过其他农作物的土地进行种植。为抢抓烟叶种植时节,韩某某、李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并擅自采伐65亩近2880棵树龄在22年以上的林木。

彰武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上述公益损害线索后,及时移交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确认了公益损害事实和责任主体。随后,该院向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违法行为人对受损林地进行补植,恢复当地自然生态。

“为确保受损公益及时得到修复,我们全程参与到补植复绿中,监督韩某某、李某某依法补种补植树木180余亩。”办案检察官于艳红告诉记者,目前补种的180余亩林木长势良好,成活率在80%以上,生态得到有效修复。

在检察机关的综合履职下,同样地处“八百里瀚海”科尔沁沙地南缘的康平县,也有一处受损近10

以“诉”的确认强化荒漠化防治检察监督刚性

彰武县硅砂、早砂等工业矿物原料储量丰富。受利益驱使,该县非法采矿现象屡禁不止,以矿山修复、土地整理等项目为名实施违法开采牟利的问题层出不穷,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2022年2月,彰武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王某博、孙某凌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开采早砂原矿10.5万立方米,致使国有矿产资源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县检察院随即立案,并制发公益诉讼诉前公告。

“公告期届满后,没有机关和组织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我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彰武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汤海朋介绍道。最终,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一年不等,没收违法所得,各并处罚金;同时还判处其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补偿金及相关费用99.21万元。

此外,彰武县检察院同步向该

县自然资源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当事人因破坏资源所应承担的生态损害赔偿金依法进行鉴定,并加强对矿产资源日常监管。

两个月后,一份长达10页的检察建议回复函送到彰武县检察院。该县自然资源局采纳了全部的检察建议,在优化城乡资源管理、加大矿产资源保护力度、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并启动了“百日严打”专项行动,对发现的12起案件逐一进行处罚,1件涉嫌刑事犯罪线索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有效遏制了矿产资源盗采、盗采等违法问题。

据统计,2017年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的1083件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公益诉讼案件中,提起诉讼338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50件,行政公益诉讼10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78件。

“现在河水清了,环境变好了,附近居民紧闭的窗户也敢打开了。”盘锦市检察院检察官裴光彦告诉记者,在检察机关的全程推进下,由兴隆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螃蟹沟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居民们不仅彻底告别了困扰多年的“臭水沟”,还多了一个休闲散步的好去处。因附近养殖户私自排污,原本清澈的螃蟹沟变成了臭水沟,居民们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污染问题迟迟未得到有效解决。无奈之下,居民代表带着有193个签名的联名举报信来到兴隆台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兴隆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第一时间来到污染现场进行勘查、录像、拍照,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并分别向区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展开相关工作,确定并处罚排污主体,封堵排污暗管,抽排臭臭水体。

就在裴光彦以为可以结案的时候,他和同事却在回访中发现并未得到实质性解决。“由于原水网遭到破坏,水体无法流动,丧失自净能力。气温升高时,沟底淤泥发

酵,散发出异味,彻底整治投资巨大。”裴光彦回忆道。那时,生态修复一度陷入困境。恰逢辽宁省检察院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盘锦市检察院当即决定启动市区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模式,将该案列为专项活动挂牌督办案件。

在两级检察机关的反复协调下,各个职能部门很快达成“加快推进污水整治及水网改造”的共识。兴隆台区政府将水体引入螃蟹沟,在实现黑臭水体“活起来”的同时解决了洼区排水不畅难题。

借力专项监督活动,地处“八百里瀚海”科尔沁边缘的辽宁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强化对水资源、耕地资源和林地资源的综合保护。

在“水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阜蒙县检察院在办理八道河桥国断面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中,多次联合县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相关镇政府赴案件现场研究治理方案,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联席会议等手段,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极大地推动了河道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八道河14余公里的河道得到全线清理,清运垃圾3000余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河水水质明显好转,惠及周边村民7000余人。

近年来,辽宁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切实加大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等生态资源的公益诉讼力度,以公益诉讼推动治水、护水、节水、用水,以专项监督为牵引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共同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辽宁省检察院先后在全省组织开展了“水环境保护”“保护黑土地 守护大粮仓”等专项监督工作;发布全国检察机关第一部以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为主题的白皮书——《辽宁省农村土地资源(黑土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与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了“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指导推动全省48个市、县检察院与当地河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协作机制。

据统计,2017年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4.9万余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400余公里,清理污染水域面积1100余亩。



2023年8月,辽宁省彰武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某草原调查取证。

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

“现在河水清了,环境变好了,附近居民紧闭的窗户也敢打开了。”盘锦市检察院检察官裴光彦告诉记者,在检察机关的全程推进下,由兴隆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螃蟹沟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居民们不仅彻底告别了困扰多年的“臭水沟”,还多了一个休闲散步的好去处。

因附近养殖户私自排污,原本清澈的螃蟹沟变成了臭水沟,居民们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污染问题迟迟未得到有效解决。无奈之下,居民代表带着有193个签名的联名举报信来到兴隆台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兴隆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第一时间来到污染现场进行勘查、录像、拍照,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并分别向区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展开相关工作,确定并处罚排污主体,封堵排污暗管,抽排臭臭水体。

就在裴光彦以为可以结案的时候,他和同事却在回访中发现并未得到实质性解决。“由于原水网遭到破坏,水体无法流动,丧失自净能力。气温升高时,沟底淤泥发

酵,散发出异味,彻底整治投资巨大。”裴光彦回忆道。那时,生态修复一度陷入困境。恰逢辽宁省检察院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盘锦市检察院当即决定启动市区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模式,将该案列为专项活动挂牌督办案件。

在两级检察机关的反复协调下,各个职能部门很快达成“加快推进污水整治及水网改造”的共识。兴隆台区政府将水体引入螃蟹沟,在实现黑臭水体“活起来”的同时解决了洼区排水不畅难题。

借力专项监督活动,地处“八百里瀚海”科尔沁边缘的辽宁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强化对水资源、耕地资源和林地资源的综合保护。

在“水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阜蒙县检察院在办理八道河桥国断面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中,多次联合县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相关镇政府赴案件现场研究治理方案,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联席会议等手段,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极大地推动了河道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八道河14余公里的河道得到全线清理,清运垃圾3000余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河水水质明显好转,惠及周边村民7000余人。

近年来,辽宁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切实加大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等生态资源的公益诉讼力度,以公益诉讼推动治水、护水、节水、用水,以专项监督为牵引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共同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辽宁省检察院先后在全省组织开展了“水环境保护”“保护黑土地 守护大粮仓”等专项监督工作;发布全国检察机关第一部以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为主题的白皮书——《辽宁省农村土地资源(黑土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与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了“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指导推动全省48个市、县检察院与当地河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协作机制。

据统计,2017年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4.9万余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400余公里,清理污染水域面积1100余亩。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八道河14余公里的河道得到全线清理,清运垃圾3000余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河水水质明显好转,惠及周边村民7000余人。

近年来,辽宁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切实加大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等生态资源的公益诉讼力度,以公益诉讼推动治水、护水、节水、用水,以专项监督为牵引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共同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辽宁省检察院先后在全省组织开展了“水环境保护”“保护黑土地 守护大粮仓”等专项监督工作;发布全国检察机关第一部以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为主题的白皮书——《辽宁省农村土地资源(黑土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与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了“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指导推动全省48个市、县检察院与当地河长制工作机制建立协作机制。

据统计,2017年以来,辽宁省检察机关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4.9万余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400余公里,清理污染水域面积1100余亩。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八道河14余公里的河道得到全线清理,清运垃圾3000余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河水水质明显好转,惠及周边村民7000余人。

一直都是科尔沁沙地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破解柳河治理难题,在“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基础上,2023年4月17日,彰武县检察院、新民市检察院、库伦旗检察院在充分协商后,召开柳河流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座谈会,并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资源共享等公益诉讼治理进入快车道。

在辽河众多水系中,柳河水最少,沙最多,每逢汛期,河水夹沙而下,每立方米最大含沙量达1440公斤,被称为“北方小黄河”。

柳河,自科尔沁沙地而来,流经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辽宁省阜新县、彰武县,后于辽宁省新民市汇入辽河。

“在辽河众多水系中,柳河水最少,沙最多,每逢汛期,河水夹沙而下,每立方米最大含沙量达1440公斤,被称为‘北方小黄河’。”彰武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汤海朋告诉记者,近年来,柳河流域综合治理

一直都是科尔沁沙地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破解柳河治理难题,在“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基础上,2023年4月17日,彰武县检察院、新民市检察院、库伦旗检察院在充分协商后,召开柳河流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座谈会,并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资源共享等公益诉讼治理进入快车道。

在辽河众多水系中,柳河水最少,沙最多,每逢汛期,河水夹沙而下,每立方米最大含沙量达1440公斤,被称为“北方小黄河”。

柳河,自科尔沁沙地而来,流经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辽宁省阜新县、彰武县,后于辽宁省新民市汇入辽河。

“在辽河众多水系中,柳河水最少,沙最多,每逢汛期,河水夹沙而下,每立方米最大含沙量达1440公斤,被称为‘北方小黄河’。”彰武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汤海朋告诉记者,近年来,柳河流域综合治理

一直都是科尔沁沙地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破解柳河治理难题,在“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基础上,2023年4月17日,彰武县检察院、新民市检察院、库伦旗检察院在充分协商后,召开柳河流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座谈会,并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资源共享等公益诉讼治理进入快车道。

在辽河众多水系中,柳河水最少,沙最多,每逢汛期,河水夹沙而下,每立方米最大含沙量达1440公斤,被称为“北方小黄河”。

柳河,自科尔沁沙地而来,流经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辽宁省阜新县、彰武县,后于辽宁省新民市汇入辽河。

“在辽河众多水系中,柳河水最少,沙最多,每逢汛期,河水夹沙而下,每立方米最大含沙量达1440公斤,被称为‘北方小黄河’。”彰武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汤海朋告诉记者,近年来,柳河流域综合治理

一直都是科尔沁沙地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破解柳河治理难题,在“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基础上,2023年4月17日,彰武县检察院、新民市检察院、库伦旗检察院在充分协商后,召开柳河流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座谈会,并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资源共享等公益诉讼治理进入快车道。

在辽河众多水系中,柳河水最少,沙最多,每逢汛期,河水夹沙而下,每立方米最大含沙量达1440公斤,被称为“北方小黄河”。

点评

在沙漠化防治中展现检察担当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彰武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农艺师 王秀英



检察机关自觉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以高质效办案加强荒漠化防治司法保障。以辽宁省检察机关为例,他们聚焦沙化荒漠化土地治

理,以“三北”工程建设为抓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面对新时期党和国家提出的荒漠化防治新任务、新要求,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司法保护和系统治理,在推动荒漠化防治中展现检察担当:一是建立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的治理机制,凝聚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取得成效;二是加强科普和法治宣传,积极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的作用,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畅通线索举报渠道,与人民群众拧成一股绳,形成公益保护的合力,共同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三是完善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让赔偿金更加高效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两个坚持”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佳奇



效办案助推高质量防沙治沙工作。一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全面提升荒漠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沙化土地治理区所在地检察机关应当聚焦“主责主业”,依法打击涉林、涉草、涉湿、涉沙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的司法“底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公开听证会等手段,依法监督各级政府防治沙、治沙、治山的要素协调和管理。

二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考虑防沙治沙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有机联系。沙化土地治理

区所在地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坚持天然沙漠保护、沙化土地治理与沙石资源合理利用并举,既要通过依法严厉打击涉沙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涉沙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来之不易的防沙治沙成果,同时还应通过司法手段使“绿水青山”更好地转化为“金山银山”。特别是对于风光发电、硅砂等新型产业化防沙治沙新模式,检察机关应当助力企业合规建设,督促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入手,依法规范社会资本进入并保护相关主体所享有的合法权益,为当地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3年8月,辽宁省检察机关办案检察官深入某企业“以农锁沙”项目调研。